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序号	企业性质	服务承接商类别	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
1	小微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	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 1）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 2）
3	监狱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注：如本项目给予报价扣除优惠，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，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新街街道办事处的新街街道路灯巡查养护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街街道路灯巡查养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宜兴市华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2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宜兴市华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注：

- （1）供应商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，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。
- 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宜兴市华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工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65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567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